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JIANG EUGENE江以進
即被告

選任辯護人 劉韋廷律師
邱敏婷律師
徐薇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1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20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JIANG EUGENE江以進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意旨及辯解分別略以：

（一）檢察官：被告於審判中，在FACEBOOK以散布文字及照片方式，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A女名譽之事，甚至於原審判決之後公開表示：「有人知道我不在乎台灣的法律嗎？」等語，不僅蓄意傷害A女，犯後不知悔改且踐踏司法尊嚴，態度惡劣，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顯然失衡。

（二）被告：並無客觀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觸摸A女。證人B女是A女之妹，有偏袒之可能。B女看到的當下未當場制止，事後與友人對話也未提及被告觸摸A女之事，反應實有違常；證人吳諺宜證稱當時不在現場，無法確認B女確切位置，B女是否

01 目睹被告犯行，顯有可疑；證人伍冠群不僅未目睹行為過
02 程，更挾帶私人恩怨到庭作證，二人證詞不足以補強A女所
03 述為真。證人彭詠旋已說明被告當日並未與A女有任何肢體
04 接觸，證述並無前後不一；反觀A女當日與賓客互動並不排
05 斥他人肢體接觸，更遲至本案發生1年8個月之後，才前往身
06 心科短暫就醫，A女顯然基於與被告的感情糾紛，羅織罪名
07 故意栽贓，更惡意營造其身心受創之假象。被告並無觸摸A
08 女腰部及臀部之事實。

09 三、本院之論斷：

10 (一)證人吳俐蓉於本院證稱：「我沒有一直看著江以進」、

11 「（有無印象在離開的時候這名女子〔即A女〕有無在妳們
12 附近？）沒有，因為我全程到後面都是陪著彭詠旋，我沒有
13 在注意其他人。」、「（妳有無全程整個吃飯過程都盯著江
14 以進跟A女在看？）我沒有全程看著他們。」（本院卷第18
15 9、190、191頁）。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吳俐蓉當日既未全
16 程目睹被告與A女的互動過程，同於原審之證人吳諺宜之證
17 言，均無從對被告為有利或不利的證明。

18 (二)被告聲請詰問證人即A女之妹B女，經於本院就其目睹被告
19 對A女觸摸、摟抱之證言（本院卷第255至257頁）與B女在偵
20 查之證述相符。關於被告質疑B女既然目睹被告之行為何以
21 未立即阻止，證稱：「因為那是一個很快的連續動作，告訴
22 人就有阻止他，把他推開跟他說『你不要這樣子』，我本來
23 要上前去制止他，但是這個行為就結束了。」（本院卷第25
24 7頁）符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B女具結擔保就其親身見聞
25 之事實作證，並無證據證明出於偏頗虛偽。被告於原審既聲
26 請傳喚其女友彭詠旋作證，卻聲稱被告在本院聲請詰問之B
27 女因與A女是姐妹關係，有偏袒之可能，此等矛盾且出於臆
28 測之辯解，不足採信。

29 (三)證人彭詠旋雖證稱晚會全程跟在被告身邊，被告與A女並無
30 肢體接觸；然彭詠旋證述「晚會全程」跟在被告身邊，已難
31 認符合常情事理；而彭詠旋所稱「晚會全程跟在被告身邊」

不但與證人伍冠群證述不相符：春酒晚會過程，中場包括：被告在台上唱歌、向A女敬酒、中場活動找來Luxy Girl熱鬧跳舞，都是被告一個人。被告女友LINDA（即彭詠旋）與她女性友人坐在位置上聊天，我有看到被告是一個人往餐廳出口走（原審卷二第286頁）且經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吳俐蓉證稱：「（妳當天是跟著彭詠旋及被告一起離開現場，是否如此？）因為彭詠旋在用餐的時候滑倒，所以結束的時候是我扶著她一起走出去的，江以進可能走在我們後面，因為照像的時候他有出現，但是我沒有一直看著江以進。」（本院卷第189頁）；況且，被告傳遞給辯護人的事實反而貼近B女的證言，辯論意旨狀記載：「被告之摟腰行為係屬短暫，且觸摸之範圍應僅至A女之腰部而不含臀部，是被告之手段及危害均屬輕微。」、「可得而知被告摟抱過程中係屬短暫，且對於是否確實有摸到臀部，A女之認知實係於「腰部」間之灰色地帶，且對於是否有摸到「臀部」之感受時係模糊且不及「背部」之感覺強烈；...。」（本院卷第242頁）。同時證明彭詠旋證稱「晚會全程跟在被告身邊」、「被告與A女並無肢體接觸」之可信度確實存疑。

（四）被告辯稱A女當日與賓客互動並不排斥他人肢體接觸；縱然如此，並不等於A女願意接受或應忍受被告之觸摸。被告以此為辯，合理化自己的行為，不足採信。

（五）生活經驗上，一般人多慣用右手簽名、用筷；然就觸、摸、摟、抱等行為，顯然不會僅限於慣用手。被告辯稱慣用右手，不會使用左手觸摸摟抱A女，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六）臀部是身體隱私部位。當日，A女身著背部鏤空服裝，未有外衣遮蔽之腰/背部，一般社會通念也屬不允許他人任意碰觸之其他身體隱私部位。被告以「摟抱行為係屬短暫，且觸摸之範圍應僅至A女之腰部不含臀部，是被告之手段及危害均屬輕微」請求從輕量刑，此等「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而使人有不舒服感覺」的行為，正是「性騷擾防治法」規範、懲罰的對象及範疇。被告竟持以辯稱「手段

及危害均屬輕微」再次顯現被告之守法意識薄弱（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參照）。

(七)原判決於第12頁詳述量刑理由；尤其，行為後，被告以A女照片發布IG限時動態，欲以網路「公審」方式使A女承受輿論及共同社群非議之壓力，造成A女二度創傷，毫無悔悟之犯後態度，已經原判決審酌。檢察官依A女之請求上訴，並無新產生應加重刑罰事由；被告上訴就原審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檢察官、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23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法官 郭豫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IANG EUGENE (中文姓名：江以進)

男 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護照號碼：000000000號 (美國籍)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在臺居所：臺北市○○區○○○道0段
000號0樓

選任辯護人 曾孝賢律師
邱俊銘律師
馮秀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IANG EUGENE（中文姓名：江以進）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Jiang Eugene（中文姓名：江以進，下逕稱被告中文姓名）於民國111年2月19日下午6時許，至臺北市某餐廳（餐廳名稱、地址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587號卷【下稱他卷】第9頁，下逕稱本案餐廳，起訴書所載餐廳名稱有誤，應予更正），參加某社團法人（社團法人名稱詳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9號不公開卷【下稱本院不公開卷】第35頁，下逕稱本案社團）春酒晚會，詎於同日下午9時許，晚會即將結束時，江以進見本案社團員工（工作職稱詳卷）、擔任當日晚會主持人之代號AW000-H111488號成年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身著背部鏤空禮服在會場出口歡送賓客，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及其他身體隱私處之犯意，假借與A女談話為由而靠近A女之機會，乘A女不及抗拒，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左側腰部、臀部觸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江以進身體，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害人身分保密：

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1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02 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又參酌性騷擾防
03 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所定
04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
05 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
06 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
07 人之資料。故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害人A女之姓名、證人即A女
08 親屬代號B之成年女子（姓名年籍及與A女關係詳卷，下稱B
09 女）姓名及與A女間關係、A女工作之本案社團名稱、A女職
10 稱、工作場所、證人伍冠群之職稱，依上開規定，於本院必
11 須公示之判決書內不得揭露之，爰將A女及B女之姓名、A女
12 與B女間之關係、A女工作之本案社團名稱、工作場所、伍
13 冠群之職稱予以遮隱，先予敘明。

14 二、證據能力：

15 (一)證人伍冠群於偵訊時所為之陳述具證據能力：

- 16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17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18 有明文，已揭示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19 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僅於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始例外
20 否定其得為證據。又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
21 之案件，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
22 度，其未經詰問者，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
23 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
24 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 25 2.查證人伍冠群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見臺灣臺北地
26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4號卷【下稱偵卷】第79至82
27 頁），係經檢察官告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
28 具結後，以證人身分，於檢察官面前完整、連續陳述其親身
29 經歷，亦無證據顯示其等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
30 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
31 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為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之規定，證人伍冠群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又證人伍冠群於本院審判中經傳喚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給予被告江以進對質詰問之機會，保障被告訴訟上之權利（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9號卷【下稱本院卷】二第280至287頁），復就證人伍冠群之偵訊筆錄，於本院審判中經向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提示及告以要旨，並詢問有何意見，賦予被告充分辯明之機會（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4頁），故就證人伍冠群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已於審判中為合法調查，自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4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於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參加本案社團春酒晚會，並與A女有短暫對話，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犯行，辯稱：我與A女完全不可能有肢體接觸，純粹是禮貌上以口頭道謝云云。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則以：被告與A女並無任何肢體接觸，被告無性騷擾犯行，A女與B女之證述明顯偏頗，證明力明顯極低，彭詠旋已證述被告僅與A女講話，無任何肢體接觸，吳諺宜雖證述未看到彭詠旋在何處，但此係因吳諺宜於偵訊時即證述不知道彭詠旋為何人，就吳諺宜而言，彭詠旋僅為陌生人，當然不會注意彭詠旋所在，而伍冠群係證述

01 未見到被告離場之情，非證述離場時有見到被告，且為傳聞
02 證人，所述來源為A女，不能作為對被告論罪科刑之證據等
03 語，為被告利益辯護。經查：

04 (一)被告有參與本案社團春酒晚會，並於晚會即將結束離場時，
05 與歡送賓客之A女談話：

06 被告於111年2月19日下午6時許，至本案餐廳，參加本案社
07 團春酒晚會，並於同日下午9時許，晚會即將結束離場時，
08 與本案社團員工、擔任當日晚會主持人、身著背部鏤空禮服
09 在會場出口歡送賓客之A女談話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
10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見他卷第46至47頁；偵卷第
11 95頁；本院卷二第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
12 偵訊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見他卷第63至65頁；偵卷第18至
13 19頁；本院卷二第122至123、131、133頁）、證人B女於偵
14 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5至17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在卷
15 可參（見他卷第20、47至48頁），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6 定。

17 (二)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有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
18 左側腰部、臀部觸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
19 被告身體之行為：

20 1.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指證被告所為觸摸、
21 摟抱行為之情節相符：

22 (1)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當天約晚上9點多，活動快
23 結束時，我就站在門口接待處準備送客，其他賓客還未散
24 場，被告先行離席，被告就走到我旁邊要跟我說話，被告身
25 體靠過來跟我說你今天很漂亮，手就從我背部往腰部、臀部
26 方向摸去，並摟抱我靠近他的身體，被告是連續動作，說話
27 時先搭背，後來就連續往下摸，當時被告的手是放在我的臀
28 部側邊，我就做了一個用手肘向後擺的動作，我就跟他說你
29 不要這樣，然後被告就很輕浮的回我說：「好兇喔」，因為
30 現場還有其他人，被告看了一下之後不以為意就逕自離場等
31 語（見偵卷第19至20頁）

01 (2)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判中證稱：當時已經是接近活動
02 尾聲，只剩與會員之間彼此的寒暄，已經沒有任何的表演，
03 用餐也結束，所以我先到門口區域，準備送離場賓客，被告
04 有比較早離場，因為會場內其他人還是很熱絡聊天，我站在
05 那裡時，他從我的側面靠近我，他的手從我的背、肩膀，一
06 直觸碰到腰、臀的地方，被告的手最後在我腰、臀的部位，
07 接著有摟抱靠近他的身體的動作，被告是一個連貫的動作，
08 因為當天我主持活動，我的衣服背後全部都是鏤空的，感受
09 是很強烈、很不舒服的，我有因此用另一隻手撥開，被告做
10 這個動作時，有在我的耳邊講「妳今天好美」，我撥開來的
11 時候說「你不要這樣子」時，被告也有講一句「哇，好兇
12 喔」，後來他就離開了（見本院卷二第131至133頁）。

13 (3)觀諸A女上開證述，就被告係於晚會即將結束離場時，假借
14 與歡送賓客之A女談話為由而靠近A女之機會，乘A女不及抗
15 拒，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左側腰部、臀部觸
16 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被告身體，此等被
17 告乘A女不及抗拒所為觸摸、摟抱之過程，及A女其後始以手
18 撥開、推開被告而反抗被告之舉，暨被告自行為時至遭A女
19 抗拒之過程所為言論等節，內容具體詳細，並互核相符，就
20 被害情節亦無不合理、不自然而有悖於經驗或邏輯之處，別
21 無重大瑕疵可指，且A女先後指述之態度明確堅定，毫無模
22 糊曖昧之處，當係出於親身經歷。

23 (4)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他卷第65頁），雖未陳述被告有碰
24 觸到A女臀部之情，然A女於本院審判中已證稱：當時因背部
25 鏤空，所以被觸摸到的感受是很強烈、很不舒服的，所以注
26 意力比較放在此，因而疏未陳述被告有觸摸到臀部等語（見
27 本院卷二第131至133頁），參以A女於警詢證述遭被告觸
28 摸、摟抱之過程，係指證被告以左手自A女背部連貫地往下
29 觸摸直至A女左腰，再為摟抱將A女拉向被告身體之動作，核
30 與上述偵訊及本院審判中之證述一致，故尚難僅以A女於警
31 詢時證述遭被告以手觸摸之部位，漏未提及臀部，即認A女

之證述有所不實。

2.證人B女 目擊被告對A女所為觸摸、摟抱行為之經過與A女指證之情節相合：

(1)證人即本案社團春酒晚會現場工作人員B女 於偵訊時證稱：當天被告比其他人提早離開，當時A女準備送客人離場，被告一開始要與A女攀談，一靠近A女，被告的手就直接伸上去摸A女的上背處，並往下摸到腰部、臀部位置，是一個連續的動作，也有摟抱將A女拉近的行為，我當時是站在他們背後，因為他們講話比較小聲，所以我沒有聽清楚被告說話的內容，我只有聽到A女說請你不要再這樣，A女並將手肘上舉身體往遠離被告方向移動，以此推開被告，被告則嘻皮笑臉的樣子，但他說什麼內容我不知道等語（見偵卷第16至17頁）。

(2)互核B女 上開目擊現場經過之證述，與A女前揭指證，就被告對A女所為觸摸、摟抱行為之情節相合，至於就A女以手推開被告抗拒被告之舉係以手肘向後或向上移動乙節，雖與A女前揭指證有所出入，然就此手肘移動方向或因視角之不同而有差異，亦或因時間經過有所淡忘或記憶錯置，均屬必然，尚不能以此遽認B女之證詞或A女之指證即不可採。

3.A女於案發後有創傷後之負面情緒反應及罹患恐慌症、焦慮症等創傷後疾患：

(1)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所為令我感到噁心，感受到被侵犯以及憤怒等語（見他卷第65頁）；於本院審判中證稱：被告所為，令我很不舒服也不高興，所以我才會用另一隻手撥開，才有這麼大的反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1頁）。

(2)證人即本案社團春酒晚會現場工作人員伍冠群於偵訊時證稱：A女於111年2月21日向我反應A女在本案社團春酒晚會送客時遭被告騷擾，希望以後辦活動時被告不要騷擾她，A女跟我轉述時的情緒狀況是生氣的等語（見偵卷第80頁）；於本院審判中證稱：A女跟我講遭被告騷擾經過時，眼眶泛淚，覺得委屈，生氣也有，感覺得出來情緒是不開心的等語

（見本院卷二第284至285頁）。

(3)參酌伍冠群上開證述可知，A女於案發後向伍冠群轉述被害經過時，使伍冠群見聞A女泛淚、生氣、不開心之情，足見A女證述對於被告所為感到噁心、被侵犯、不舒服、不高興而憤怒之情為實。

(4)A女於案發後，因持續出現焦慮、胸悶、心悸、呼吸不順、身體症狀（腹瀉）、暈眩、睡眠障礙等症狀，經醫師診斷罹患恐慌症、焦慮症等情，亦有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112年10月23日、112年12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1、181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5頁）。

(5)綜上，足見A女確實因遭受被告觸摸、摟抱而有噁心、被侵犯、不舒服、不高興之感，進而再回想起案發經過仍會有生氣、憤怒之負面情緒反應，並持續出現焦慮、胸悶、心悸、呼吸不順、身體症狀（腹瀉）、暈眩、睡眠障礙等症狀，而罹患恐慌症、焦慮症之情。故A女於案發後有創傷後之負面情緒反應及罹患恐慌症、焦慮症等創傷後疾患等情，已堪認定。

(6)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伍冠群為傳聞證人，所述來源為A女，不能作為對被告論罪科刑之證據云云。然伍冠群上開證述既非單純轉述A女自陳之被害經過，而係證述於A女轉述被害經過時，所親身見聞A女當時之情緒反應、舉動，用以作為推論A女陳述當時之心理狀態或認知、被告行為對於A女所造成影響之情況證據（間接證據），即為適格之補強證據，非屬傳聞之累積證據。

4.綜上各情，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指證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而以前述方式為觸摸、摟抱行為之重要情節既係一致，並與證人B女 證述目擊被告對A女所為觸摸、摟抱行為之經過相合，且依證人伍冠群之證述及石牌鄭身心醫學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可知，A女於案發後有生氣、憤怒之情，並有罹患恐慌症、焦慮症之創傷後疾患，均在在可證A女確係親身遭受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而為觸摸、摟抱行為，因而有上開創傷後

之負面情緒反應及創傷後疾患等情甚明，參酌A女及伍冠群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B女於偵訊時均已具結擔保所言屬實，縱然依被告與A女在案發前之通訊紀錄（見他卷第11、13頁；偵卷第99至107頁）可知，被告於案發前固然即有以傳送文字訊息方式騷擾A女，然並無其他證據足認A女即因此以此私密攸關名譽之事故意設局羅織構陷被告，至B女雖與A女具親屬關係而情誼緊密，然B女證述既非與A女證述全然相符，已如前述，亦難認B女之證述有明顯偏頗A女之情，當係陳述親身所見聞之情，而伍冠群亦與被告無仇恨怨隙，均無致已罹偽證重罰之動機與必要，故A女上開指證應非子虛，B女、伍冠群上開證述亦係實在，均堪採信。

5.證人彭詠旋證述被告與A女並無肢體接觸之情，不足採信：

(1)證人彭詠旋於警詢時證稱：我是被告公司秘書助理，私下也是好朋友，本案社團春酒晚會我有在場，我全程跟在被告身邊，A女在門口歡送會員時，與被告完全沒有互動，被告沒有跟A女有肢體上接觸等語（見他卷第69至70頁）。

(2)證人彭詠旋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我跟我好友吳俐蓉有跟被告一起前往本案社團春酒晚會，被告起身離開時，我跟吳俐蓉跟在被告後面，全程走在被告後方，一起離開本案餐廳，我有看到被告經過A女，跟A女點頭致意，應該是跟A女說謝謝舉辦這次活動，我確定我眼前所見被告沒有觸碰A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9至192頁）。

(3)彭詠旋於警詢時既證述與被告離開本案餐廳時，被告經過門口與A女完全沒有互動，然於本院審判中則證述被告有向A女點頭致意云云。就被告與A女間究竟有無互動、有何肢體或言語互動乙節，先後證述不一，則彭詠旋之證述已有可疑。

(4)加以證人伍冠群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被告女友LINDA有使用被告LINE以語音通話撥打給我，與我通話，LINDA說她當日全程都在被告旁邊，LINDA有出席本案社團春酒晚會，我不認識彭詠旋等語（見偵卷第81頁；本院卷二第285頁）；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案發後彭詠旋（LINDA）於111年

01 2月22日中午12時3分許有使用被告LINE以語音通話撥打予伍
02 冠群，與伍冠群通話等語（見偵卷第96頁）；告訴人即證人
03 A女於偵訊時亦指證：被告女友英文名字為LINDA，中文姓名
04 為彭詠旋，案發後彭詠旋曾打給伍冠群表示被告沒有騷擾我
05 等語（見偵卷第19頁），並有被告與伍冠群LINE通訊紀錄在
06 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足見證人伍冠群所述被告女友LI
07 NDA即為證人彭詠旋無訛，然被告於警詢時卻供稱：彭詠旋
08 為其助理云云（見他卷第48頁），證人彭詠旋於上開警詢時
09 亦證稱為被告公司秘書助理云云，均未揭露彭詠旋於案發後
10 曾為被告與伍冠群通話，彭詠旋為被告女友之伴侶關係等
11 情，足見證人彭詠旋與被告具一定親誼，然被告與證人彭詠
12 旋卻有意隱瞞此等關係，亦徵彭詠旋證述之可疑。

13 (5)參以證人伍冠群於本院審判中明確證稱：本案社團春酒晚會
14 過程，中場時包括被告在舞台上唱歌、向A女敬酒、中場活
15 動找來Luxy Girl熱鬧跳舞時，都是被告一個人，被告女友L
16 INDIA與她女性友人坐在位置上聊天，我有看到被告是1個人
17 往本案餐廳出口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86頁），與證人彭
18 詠旋於警詢時證述全程跟在被告身邊、於警詢及本院審判中
19 證述跟在被告旁邊或身後離開本案餐廳等節，均有不符，更
20 顯彭詠旋證述實有誇大之情。

21 (6)況證人B女 雖於偵訊時證稱：被告離場當時好像有一名女子
22 隨同，被告與A女互動時，該名女子站在旁邊靠近門口的地
23 方等被告與A女講完話等語（見偵卷第18頁）。證人B女係證
24 述被告與A女間有談話之互動之情，亦與證人彭詠旋於警詢
25 時證述被告與A女完全沒有互動或於本院審判中證述被告僅
26 向A女點頭致意之互動情節有異，反彰顯證人彭詠旋縱於本
27 案案發時有在被告與A女周遭，或未見聞被告與A女互動之
28 情，或有所見聞卻為不實之證述甚明。

29 (7)綜上，證人彭詠旋之證述既有上開各節所指瑕疵，故證人彭
30 詠旋證述被告與A女並無肢體接觸之情，不足採信。

31 6.至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辯稱：與A女並無任何肢體接觸云

云，依上說明，皆不可採。

(三)被告觸摸、摟抱A女屬性騷擾行為：

- 1.按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以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就此，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準此，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性騷擾」，指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
- 2.查被告既係乘A女不及抗拒，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左側腰部、臀部觸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被告身體，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以臀部為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例示之身體隱私處，而A女於案發當時係身著背部鏤空禮服，就此未有外衣之腰部、背部，依一般社會通念亦屬不允許他人任意碰觸之其他身體隱私處。就此，對於被觸摸、摟抱之感覺，A女有噁心、被侵犯、不舒服、不高興之感，亦如前述。從而，被告乘A女不及抗拒，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左側腰部、臀部觸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被告身體，實已破壞A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

01 狀態，使A女有不舒服之感覺，核屬具有性暗示之偷襲式、
02 短暫性之行為，堪認被告伸手觸摸A女背部、腰部、臀部之
03 行為，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04 意願而與性有關之性騷擾行為無訛。

05 (四)被告主觀上具有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其他身體隱私處
06 之犯意及性騷擾意圖：

07 被告假借與A女談話為由而靠近A女之機會，乘A女不及抗
08 拒，伸出左手自A女背部由上往下，復往左側腰部、臀部觸
09 摸，直至A女左側臀部，再將A女摟抱貼近以進身體，則被
10 告主觀上具有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臀部、其他身體隱私處之
11 犯意及性騷擾意圖，至為灼然。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2年8月16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而於同年月18日生效，修正
21 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
22 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23 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24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
25 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26 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
27 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
28 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3.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刪除得單科罰金之規
30 定，並增訂有關權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
31 未較有利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以前述方式為性騷擾行為，致A女有前述創傷後之負面情緒反應及罹患恐慌症、焦慮症等創傷後疾患，所為實屬不該，斟酌被告犯罪後，竟以A女照片發布IG限時動態，欲以網路「公審」方式使A女承受輿論及共同社群間非議之壓力（見本院卷二第59至60、63至64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3至14、17至18頁），造成A女於案發後之二度創傷，及於本院審判中之陳述（見本院卷二第136至137頁），所顯現毫無悔悟之犯罪後態度，應予嚴懲，並衡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品行，及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現經營在美國上市之公司，年薪約美金20萬元，與1子同住，並須扶養之生活狀況，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二第200、2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胡國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07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08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